

中国共产党蕉岭县委员会

蕉委〔2024〕3号

签发人：刘鸿涛 刘裕君



中共蕉岭县委 蕉岭县人民政府 关于蕉岭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蕉岭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上新台阶，为建设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推动蕉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蕉岭入选全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同时一镇六村入选首批典型镇村；被省市确定

为梅州苏区融湾先行区综合示范窗口；“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我县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广福镇广育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县人社局全市唯一获评“全国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县人民检察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我县高度重视，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来抓，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纳入党校重点课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县普法宣讲团成员深入社区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学习，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的理解和认识。2023年11月，印发《中共蕉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在全县范围推动有条件的镇和县级部门建设主题特色突出、法治氛围浓厚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2023年12月11日，在县委党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基地授牌揭幕仪式，依托党校优势资源，努力打造学术研究、宣传交流、人才培养的学术创新平台。同时，县人民法院建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基地。

（二）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是发挥县委法治

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2023年7月31日，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专章，通报蕉岭县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部分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审议通过《蕉岭县2023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和《蕉岭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县委督查事项。2023年8月29日，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会议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权下放调整工作推进会，对调整下放职权、深化执法改革进行周密部署，切实推进乡镇与县直下放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和司法协调小组会议，推动法治建设上新台阶。二是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2023年1月，52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述法报告。2023年7月召开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会议，4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专题述法。以述法促履职，扎实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公开发布工作。2023年2月，县政府及25个政府部门、8个乡镇机关、蕉华工业园区和2个省、市驻蕉单位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完成公开发布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四是开展绩效考核工作。2023年5月，完成对全县8个镇，31个县直B类（行政类）单位依法行政、政务诚信和简政放权专项考核36项考核指标的评分工作。五是全力做好法治梅州建设考评迎检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2023年5月，

2022年度法治梅州建设考评工作完成，蕉岭县得分95.02分，评为优秀等次。蕉岭县申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经市委依法治市办择优推荐，入围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候选地区和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候选地区，接受省委依法治省办评估测评。六是开展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按照梅州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安排部署，蕉岭县与广州市花都区对口结对。2023年蕉岭县与花都区进行工作协调视频会，签署法治建设结对提升机制备忘录，在每年召开结对提升工作协调会、建立结对工作群、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开展亮点项目推介交流等4个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全面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县委常委会学法、县政府常务会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年度学法达到2次以上，重点学习《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订版），坚持学习赋能，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的意识。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2023年共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5场次，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3场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1场次、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系统操作培训1场次，培训覆盖行政执法人员480多人次，培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范行政执法内容，以及广东省

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2.0版本的功能和系统操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三是不断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深入贯彻《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力提升表现突出，2023年3月，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法治人社建设优秀单位”。

（四）持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一是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窗口建设，认真执行《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不断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风险隐患排查，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执行《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和《转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三审三校”制的通知》，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扎实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和基础性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2023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0783条，其中政府和政府办文件35条、政策解读13条、常务会议信息11条，完成网上意见征集公开6次，公布结果6次。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渠道畅通，效果良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政务公开

工作公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4%。二是切实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全面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开展审计监督，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依法规范管理。2023年共完成审计项目15个。三是切实加强司法监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2023年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共8宗，一审案件5宗，二审案件3宗，法院已开庭审理3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且无败诉案件。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不断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管和清理工作。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机制，按照严守法定程序、严把审核内容、严守备案时限的要求，从严把关是否存在擅自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存在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的情况。2023年共印发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严格履行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和蕉岭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程序。开展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的，进行全面清理。2023年共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46件，宣布失效19件，保留19件。二是持续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编制

印发《蕉岭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共3件。三是加强审查评估刚性约束。2023年10月，印发《关于落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对1宗重大行政决策和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切实加强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整依据。落实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2023年县政府外聘法律顾问3人，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推动法律顾问聚焦关键和核心问题，不断提高决策效率，降低法律风险。2023年共开展合法性审查188宗。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镇和街道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的公告》，梳理汇总《蕉岭县调整后继续由乡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事项目录（2023版）》（428项），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调整下放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落实承接工作的通知》，切实推动职权承接。二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推进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认真做好平台功能和系统操作的培训，将平台运维费用和培训费用列入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实现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县镇两级全覆盖。目前全县8个镇和22个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已建设上线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通过平台完成案件全流程记录和流转，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三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

作。2023年4月，印发《中共蕉岭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过建立线索核查制度、走访调研、问卷调查、调研座谈、案卷评查、实地督导等多种形式，对“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5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完成问题整改12项。四是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2023年7月，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开展水利执法、城市管理执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案卷评查和实地督导。2023年7月，印发《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的案件开展3次随机抽查。2023年10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各镇和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2023年1月至9月已结案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四种类型案件开展案卷抽查，共评查案卷86宗，其中行政许可24宗、行政检查32宗、行政处罚29宗、行政强制1宗。切实解决评查发现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

平，助推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关于印发蕉岭县推行政务服务“极简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力推动“极简审批”改革，39个部门“极简办”事项清单共1429项，其中“即来即办”清单370项、“不见面审批”清单552项、“自助办”清单135项、“免证办”清单256项、“一件事一次办”清单82项、“融合办”清单34项。印发《关于印发蕉岭县深化“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实现1936项清单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不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优化商事登记服务方式，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减到1个工作日完成。二是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响应“千所联千会”工作机制，发挥律师团队作用，组织辖区内律师事务所深入企业实地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体检”，把律师请进基层企业、带到职工身边，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2023年以来，共组织律师开展法治讲座33场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18场次，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128件次，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企业的法治理念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三是加强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推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2月，召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推动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力度，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充分激发经济稳定发展活力。2023年办理1宗文化市场版权案件，切实加强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四是大力推

进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印发《蕉岭县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扎实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目前共1个行政执法主体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本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4个行政执法主体适用上级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通知》，积极探索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制定免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强制4项清单。目前全县共13个行政执法主体制定或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执法单位制定的减免责清单，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不断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为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四）持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不断强化全面普法力度。2023年共开展“法律六进”活动3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12000多份。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上年度广福镇广育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南礲镇甲华村被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本年度选取新铺镇狮山村和蕉城镇城东社区进行指导和督查，打造法治文化微型公园，加强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高村民民主法治意识。目前，2个村（社区）已通过市级验收

并公示上报，等待省级审批。二是不断强化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2023年18名律师与全县110个村（社区）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解答法律咨询1240人次，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书23份，草拟、审查、修改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356份，成功调解民间纠纷案件58宗，举办法治课及法律培训444场次，扎实助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三是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广调解领域“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2023年11月，中央政法委对全国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进行表扬并授牌，蕉岭县广福镇“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名列其中，荣获全国“枫桥经验”先进典型。2023年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案件588件，调处率100%，调处成功584件，调处成功率99.3%，开展大排查27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73宗，无集体上访，无民转刑案件发生。四是不断强化行政复议工作。2023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9宗，不予受理5宗，受理24宗，未审结6宗，已审结18宗，其中驳回申请5宗、终止5宗、维持7宗、撤销1宗，纠错率5.55%，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三、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下一年的主要安排

2023年蕉岭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各级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相比，与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法治服务水平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职权下放后，

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足，与使用现代信息化执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与经济高速发展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2024年将继续坚持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为主线，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认真落实法治梅州建设考评，不断健全法治建设推进机制；三是持续巩固提升行政审批事项“两个100%”，继续深化“极简审批”改革，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四是继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五是加快推广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应用，切实提高平台办案率；六是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县重大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工作，聚焦各项重点任务，找准服务保障着力点和切入点，全力提供法治保障。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